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改选董事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公司改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候选人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3、同意黎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1 月 7 日